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意願書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4年9月10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2480E號函暨113年9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3019E號函核定公費生名額。
- 二、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嘉義縣朴子國小(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嘉義縣新港國小(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新北市特殊地區南勢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土城國小(甄選特幼)；新北市中和國小、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(甄選小特)；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(甄選特幼和小特)。
- 三、本案分發年度為118學年度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。師資培育公費受領自115學年度起至116學年度止。
- 四、受領公費期間結束前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。
- 五、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、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、分發服務辦法等，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」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確認 參與 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

放棄 乙案公費生甄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___月___日

編號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聯合生甄選

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班級：

學號：

應考人姓名：

甄選類別：

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國小身心障礙組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免填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(本系大學部學生適用)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考生免填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
系所							
聯絡住址		□□□					
電子信箱		手機號碼					
請參閱注意事項		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			
甄選類別 (可複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身心障礙組		
檢核資料	德育操行成績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	教育學程修習資格	師資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 特殊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學程師資生 學系核章：_____				
	教程生	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 <u>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</u>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處核章：_____				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		

報名文件(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)

- 1. 報名表(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)
- 2. 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
- 3.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(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)
- 4. 自傳
- 5.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
- 6. 其他優秀表現(無則免附)

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應考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5 年__月__日
(已逐項檢查完成)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(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適用)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考生免填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系所					
聯絡住址		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手機號碼			
請參閱注意事項		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	
甄選類別		■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			
檢核資料	德育懲處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	申誠 次 記過 次	申誠 次 記過 次	申誠 次 記過 次	申誠 次 記過 次	
教育學程修習資格	教程生	業經本校師資培育處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 <u>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</u>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處核章：_____		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	

報名文件(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)

- 1. 報名表(身分證及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)
- 2. 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
- 3.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(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)
- 4. 自傳
- 5. 公費生受領期間修習計畫
- 6. 其他優秀表現(無則免附)

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應考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5 年____月____日
(已逐項檢查完成)

附件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

自 傳

姓名：_____ 學系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註 1. 內容包含個人特質分析、報考動機與教育理念。

註 2. 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

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

姓名：_____ 學系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註1. 請先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、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，再行規劃讀書計畫。

註2. 內容應包含(1)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(2)學分修習規劃(3)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(4)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。

註3. 2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24學分，平均每學期至少6學分。

註4. 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14號、固定行高22pt，最多5頁。

一、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

二、學分修習情形

學分	應修學分	已修學分*	預計修習學分
系所專門課程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- 特殊教育-幼兒園教育階段 (身心障礙類組)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- 特殊教育-國小教育階段 (身心障礙類組)			
第二專長-			

*114學年度以前(含)已修之學分數

三、115-116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

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
115學年度第1學期		
115學年度第2學期		
116學年度第1學期		
116學年度第2學期		

四、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

- (一) 第二專長條件
- (二) 學科知能評量
- (三) 英語文檢定

(四) 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

(五) 史懷哲計畫

(六) 分發地實地學習

(七) 教師資格考試

五、其他規劃

(一) 116 年進行三週教學實習。

(二) 117 年 6 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。

(三) 117 年 8 月-118 年 1 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
118年8月分發至_____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118 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
其他優秀表現

姓名：_____ 學系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註 1. 內容包含相關證照、榮譽事蹟、發表作品、教案設計或教材教具製作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每項
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。

註 2. 格式不可自創，請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、字體 14 號、固定行高 22pt，最多 5 頁(含附件)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118學年度分發 乙案 公費生聯合甄選錄取分發學校志願序意願書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5 年 1 月 6 日本系 118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2. 分發學年度為 118 學年度，分發至嘉義縣朴子國小(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嘉義縣新港國小(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新北市特殊地區南勢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、新北市特殊地區土城國小(甄選特幼)；新北市中和國小、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(甄選小特)；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(甄選特幼和小特)，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。
3. 甄選委員會依照考生總成績作為錄取排序，甄選結束由本校師培處依本表進行志願選填作業。如經錄取，分發學校不得更改，且無任何異議。
4. 若報名之甄選類別為二項，請填入以下甄選類別錄取志願序「1」、「2」，並續填第五點；若報名之甄選類別僅一項，請跳至 5. 分發志願序欄位中填入分發志願：
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； 國小身心障礙組
5. 請考生依個人分發縣市學校志願於下表分發志願序欄位中填入「1」、「2」、「3」、「4」…等分發志願，且志願序不得重複，如無意願請填入「無」。

本人甄選錄取分發志願序意願如下：

(1) 報名之甄選類別為特教-幼兒園身心障礙組者

分發縣市學校 (依學校筆畫排序)	分發志願序
嘉義縣朴子國小(學前巡迴輔導班)	
嘉義縣新港國小(學前巡迴輔導班)	
新北市特殊地區南勢國小	
新北市特殊地區三峽國小	
新北市特殊地區崇德國小	
新北市特殊地區興化國小	
新北市特殊地區土城國小	
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	

(2) 報名之甄選類別為特教-國小身心障礙組者

分發縣市學校 (依學校筆畫排序)	分發志願序
新北市中和國小	
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	
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 月 日